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而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公告中亦提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須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豁免」)。截至公告當日，香港聯交所尚未授予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在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

本公司之豁免申請乃基於以下原因：

客戶資金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4月23日頒布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經修訂)，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證券公司而言，來自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須存放於指定的商業銀行，且以各客戶的名義單獨開戶及管理。

凡客戶已決定於特定銀行存放其資金，本公司須根據該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為客戶開戶。本公司之經紀客戶透過本公司（作為該客戶之證券經紀人）購買證券時，該資金將自該客戶於特定商業銀行開設的個人賬戶中流入本公司於該商業銀行開設的客戶資金賬戶，該等資金之後再由相關證券結算機構進行結算。本集團的經紀客戶透過本公司（作為該客戶之證券經紀人）出售證券時，結算資金將先由相關結算機構流向本公司於該特定客戶開設其個人賬戶之商業銀行中所開立的客戶資金賬戶，其後再流向該客戶於該特定商業銀行開設的個人賬戶。

本公司並無法控制客戶的存款與取款，該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的交易規定全權處理，而本公司須依據該指示行事。有鑑於此，本集團預估及就該等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乃屬繁重且不可行。

本集團自有資金

本集團自有資金主要作為支持本集團多項業務線之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 (a) 對本公司而言，本集團自有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實屬不易，原因為該等存款主要視乎瞬息萬變的市況而定，而市況或會有大幅波動，本公司難以事先預測。

融資融券業務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為於中國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法定結算及交收機構。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之各中國證券公司應於中國結算報備其各自結算賬戶資料（「**結算賬戶**」），以收取有關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結算資金。本公司於光大銀行開設的自有資金賬戶被報備為結算賬戶。融資融券交易之結算資金的每日金額與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交易量（主要受到現行證券市況影響）息息相關。由於現行證券市況或會不時波動，本公司將難以事先預測融資融券交易的每日交易量，以及自中國結算收到的每日結算資金金額。同時，融資融券業務由客戶主動發起，本公司並無法提前預估客戶的交易行為。

承銷業務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續發售、非公開發行、供股及與股權有關之發售以及企業客戶所發行的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商。就中國證券市場的一般做法，要求投資者先將該等交易認購之資金匯至主要承銷商之賬戶，其後主要承銷商將於短期內轉撥該資金（經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至發行人之賬戶。

於該業務中轉撥至本公司賬戶中的金額乃視乎本公司作為主要承銷商參與該等交易的數量，以及企業客戶於難以事先預測的現行市況下自發售所募集的金額而定。作為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光大銀行就由本公司企業客戶所募集的該等資金存款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而該等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銀行所提供的更好條款。藉由此合作關係，光大銀行已大致熟悉本公司資金營運慣例，且本公司與光大銀行之間的溝通皆屬有效及順暢。因此，倘本公司已於光大銀行開設之賬戶須變更為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賬戶，對本公司之承銷業務將導致非必要之干擾，且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自營交易

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多樣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與股權相關之證券與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自營交易投資的各種金融產品有其對應的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光大銀行已由本公司指定為大多本公司自營投資之金融產品的結算銀行。因此，本公司自營交易中大部分的結算資金將由結算機構轉入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本公司或會不時清算部分其自營的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以變現資金，然而該資金金額不定且可能非常龐大，主要亦須視乎可能大幅波動且本公司難以事先預測的金融市場情況。

倘本集團已存放於光大銀行自本公司自營交易變現的自有資金須設立每日存款結餘限額之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不便，原因如下：

- 本公司僅可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取得本集團已存放於光大銀行自本公司自營交易變現的自有資金之存款結餘金額的資料。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自營交易中大部分的結算資金將由結算機構轉入本集團於光大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由於本公司僅可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取得自營交易結算之每日資金金額之資料，故本公司將不會於當日交易時間段中知曉當時存放在光大銀行之其自有資金之實際每日存款餘額的資料。

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常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以持續監察實際交易總額，並事先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實際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預設的年度上限。然而，就本公司的狀況而言，由於(1)本公司僅能於交易時間結束後才能得知來自每日自營交易變現的結算資金金額，以及當日存放於光大銀行之每日存款餘額；及(2)本集團之自營交易業務須及時回應高度波動金融市場的變動，倘其要求以持續監測及計算存款結餘，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不便，且本公司將無法事前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逾預先設定的每日上限。因此，於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的本公司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上設置上限，對本公司而言意義不大，因為本公司僅能於事後得知該等存款之實際每日餘額是否超逾每日上限而非事前。

- 於本集團已存放在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上設置上限或會對本公司之自營交易業務造成過多限制以致於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進行自營交易之目的乃為在確保自營交易相關風險受到適當控制的前提下，以擴大投資回報。金融產品與日益更迭的市況環環相扣，且需要交易者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例如購買、出售或清算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應對市況以創造最大的投資回報。倘於本公司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限額上設置上限，那麼當進行自營交易時，本公司的交易人員不僅須考慮多變的市況，亦須約莫估計從將作出的潛在投資決策對本公司已存放在光大銀行之自有資金之每日存款餘額的影響。上述情況或會阻礙本公司及時回應高度波動金融市場變動的能力，進而對本公司自營交易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對本公司之自營交易業務的不必要的負擔及過多限制有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b) 存款交易本質上可被視為「被動」的交易，即本公司存置資金於一間商業銀行，該商業銀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支付本公司相應的利息。

本集團於選擇放置其存款之銀行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該銀行分行於國內及海外所處的地理位置便利性，以及其他該銀行提供的優惠條款。本集團為存放其存款而選擇最適合的銀行之決定乃完全為商業導向，而本集團及光大銀行之間的存款安排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更傾向於將自有資金存放於光大銀行之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於資金管理方面與光大銀行已有長期合作。例如，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將光大銀行作為本公司投資或參與的各種金融產品及交易之主要結算機構的結算銀行，以收取結算金額。通過該長期合作，光大銀行已頗熟悉本公司資金管理的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在資金管理的運營效率。倘本公司於光大銀行開設之該賬戶須變更為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之賬戶，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將導致非必要之干擾，且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2) 作為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光大集團一直鼓勵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光大銀行）在各方面合作以達到協同作用。根據過往經驗，光大銀行始終能利用其公司資源以為本集團資金運營的需求提供及時的協助，使得本集團業務得以有效運營；及
- (3) 決定於光大銀行存放自有資金前，本集團將先確定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能夠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

倘香港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修訂對茲提述的持續關聯交易施加比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如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